

在評估投資發售股份時，閣下應仔細閱讀及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之一切資料，包括下列風險因素。

有關本集團之風險

未償還應收賬款及應收賬款之周轉期長

於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周轉期分別約為142日、169日及205日。本集團之香港主要客戶，於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賬款周轉期分別約為120日、103日及123日；而本集團之中國主要客戶，於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賬款周轉期則分別約為160日、222日及307日。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本集團客戶之未償還款項約為108,400,000港元，當中約3,100,000港元屬於「271日至365日」類別（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A節附註15）。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就呆壞賬分別作出了約900,000港元、1,300,000港元及1,400,000港元之撥備，分別相當於本集團之營業額約0.5%、0.7%及0.7%。若應收賬款周轉期增加，或債務人之整體信譽受損，均可能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及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高水平借款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辦公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未償還借款約有147,000,000港元，包括短期有抵押銀行借款約88,000,000港元、融資租約承擔約11,000,000港元及長期有抵押銀行貸款約48,000,000港元。未償還短期有抵押銀行借款約88,000,000港元，包括銀行透支約14,000,000港元、信貸收據貸款約15,000,000港元及短期銀行貸款約59,000,000港元。銀行借款乃由（其中包括）本集團持有之若干物業及本集團之現金存款之押記，以及出讓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之所有應收貿易賬款作為抵押。債務及本集團之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槓桿比率約為50%。由於銀行借款乃由（其中包括）本集團持有之若干物業及本集團之現金存款之押記，以及出讓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之所有應收貿易賬款作為抵押，故任何償還之違反事項，將對本集團之營運構成不利影響。若本集團無法從其業務產生足夠現金流量，及／或取得足夠融資，以應付其營運開支，則本集團之現有業務、表現及前景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依賴主要管理層人員

本集團之成功，很大程度上有賴畢清培先生及其兩名兒子畢濟棠先生及畢家偉先生之策略及遠見。彼等繼續參與本集團之業務及經營，對本集團之前景實為重要。本集團並無為主要管理人員購置任何保險。鑑於彼等對零食業及本集團之業務有豐富經驗及認識，以及彼等與本集團之供應商及客戶建立了深厚關係，若上述任何主要管理層終止參與本集團之業務及經營，則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及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依賴主要客戶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之最大客戶佔其銷售總額約12.9%、11.9%及12.9%。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五大客戶之銷售額，合共相當於本集團之銷售總額分別約49.7%、48.5%及48.3%。該等主要客戶為連鎖超級市場、連鎖便利店及貿易公司。倘任何彼等終止與本集團進行交易，而本集團又未能根據類似之條款及條件，向其他客戶出售相關產品，則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季節性因素

本集團之銷售額有季節性波動。由每年二月至七月間之月份，本集團產品之銷售額相對地較少。本集團一般會由每年八月至一月錄得較高之銷售額。董事相信，這個趨勢主要是由於中秋節、聖誕節及農曆新年期間，市場對本集團產品之需求增加所致。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八月至一月之銷售為本集團帶來之營業額，分別相當於本集團之營業額約60.6%、60.2%及60.4%。於旺季期間，本集團之業務如有任何嚴重中斷情況，或會對本集團之營業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原料價格波動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原料之成本分別相當於本集團生產成本總額約82.0%、78.9%及78.3%。本集團採購所需原料之價格，可能會因為供求情況改變或政府改變農業計劃而波動。於往績期間內，除雞肉價格較平均市價有約8%至23%之波幅外，本集團之原料價格並無任何重大波動。現無法保證本集團所需之原料，不會受到價格控制，而供應短缺或需求急升，亦未必導致價格上升。倘日後原料之成本出現任何重大增幅，而該增幅又未能轉嫁予客戶，便會對本集團之盈利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食品安全

倘本集團主要市場之消費者對若干類別食品之安全性及／或品質失去信心，則本集團之銷售額或會受到不利影響。若香港及中國有若干關於產品成份之負面消息，可能會令消費者對購買本集團之產品卻步，或導致本集團中斷生產及交貨。

消費者口味改變

本集團之產品是否受歡迎，乃隨著消費者之口味變化而改變。一如其他市場參與者一樣，若本集團未能預計消費者對產品之口味有所轉變，並相應地作出變化，則其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不包括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溢利預測

由於本集團不可能合理地預測其營業額及溢利是否準確及確實，故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溢利預測。此乃由於：(i)本集團之業務性質為並無確切之長期訂單，故本集團未必有持續穩定之收益來源，從而可能無法合理地預測本集團之收益是否準確及確實；以及(ii)本集團產品的銷售額，乃受到(其中包括)現行市況、消費者不時改變之喜好及業內不時出現之競爭所規限。該等因素屬於本集團控制範圍之外，故無法保證本集團之客戶將持續向本集團訂購產品。鑑於該等因素，本集團無法準確、可靠及確實地預測其營業額及溢利。因此，董事認為不適宜於本招股章程內，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溢利預測。

投資者務須留意，現無法保證本集團將增加或維持其歷史收益或盈利能力，故本集團之歷史業績，不應作為其日後財務表現之指標。

對日本市場欠缺經驗

本集團在日本市場經營業務時，面對若干內在風險，包括未能確定能否就產品之市場推廣及銷售取得必須之政府及監管批准、法律與監管規定之差別、貨幣匯率波動、遵從海外法律及規則之負擔、招聘員工及管理海外業務之行政困難，以及政治及經濟狀況之變動。目前，本集團正與一些日本業務夥伴進行初步洽商，以組成聯盟，在日本分銷本集團之產品。現無法保證本集團可成功在日本佔一席位。就此而言，若該等擴充計劃失敗，則為實行該等計劃而調配人力及財務資源，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業務表現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遵照法律、規則及發牌條件

據董事所知，本集團已就在香港及中國生產產品而遵照有關食品及衛生法律及發牌條件。此外，本集團已為香港及中國之產品購買產品責任保險。在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並未收到任何重大之產品責任申索。然而，若其產品產生任何責任申索，以及因該等申索或事件而產生任何負面消息及／或暫停業務，則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監察本集團生產牌照之監管機構，可能會實施新法律及規則，這可能對衛生、環境及發牌條件施加更嚴格之控制。倘實施額外措施以遵照該等新法律、規則或發牌條件之成本增加及／或未能遵照該等新法律、規則或發牌條件，則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稅務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之收入須繳交香港及中國稅項。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往績期間各個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而計算撥備。本公司在海外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利得稅，乃根據往績期間（根據現行法律及慣例）各個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而計算撥備。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之實際稅率分別為約11.5%、6.6%及15.0%。根據中國相關之現行所得稅法律，經營製造業務超過十年之外資企業，須按24%之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該等公司亦獲豁免繳納所得稅責任，由經營首個獲利年度起計為期兩年，並於其後三年，獲寬免50%之應用稅率（即兩年豁免及三年寬免政策）。現無法保證現行之中國所得稅法律或其應用將保持不變。倘現行法律及其應用有任何改變，本集團之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向有關中國稅務局支付涉及遲繳交中國增值稅及利得稅之稅務利息附加費約1,200,000港元。根據徵收稅項之中國行政法，遲繳交之稅款，乃由首次出現繳稅責任當日起，每日按逾期稅款之0.05%計算。有關上述遲繳稅務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之「稅務」一段。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其他稅務罰款或潛在稅務罰款。若再有遲繳稅或稅務罰款，則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股息政策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現時組成本集團之若干公司曾向其當時各自之股東宣派及派付總額約為14,300,000港元、20,200,000港元及2,200,000港元之股息。本集團從經營溢利所賺取之現金撥款支付股息。於可見將來，董事預期向股東建議分派不少於本集團純利30%之股息，但須受本集團之業務、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以及董事會視為相關之其他因素所規限。然而，現無法保證日後會按相若水平支付股息款額或股息率，故準投資者務須留意，過去所支付之股息，不應用作釐定本集團日後股息政策之參考。

有關行業之風險

環保

中國現行之國家及地方環保規則，對排放廢料實施累進罰款計劃，對污染委以罰款，並會飭令任何造成嚴重環境問題之設施關閉。本集團過往並未因環境問題而被罰款或處分。董事相信，本集團之措施乃符合現有之中國國家及地方環保規則。然而，現無法保證中國政府不會實施新法律及規則，對環保實施更嚴格之監控。倘實施額外環保措施之成本增加及／或未能符合新及現有之環保規則，則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競爭

董事認為，所有從事生產及分銷零食及便利冷藏食品之公司，在某程度上均為本集團之競爭對手。倘競爭對手成功地提高客戶對其品牌之認識、改善定價、產品類型、品質及分銷能力，則本集團日後之增長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商標保障

本集團在其他地區、香港及中國之註冊商標為**華園**、**樂高**及**采楓**。本集團知識產權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集團業務之其他資料」一節中之「本集團之知識產權」一段。董事並不知悉過往本集團之商標被侵犯。然而，若日後本集團之商標被侵犯，本集團之形象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產品受到污染

一如任何食品生產商，本集團所製造之產品亦面對產品責任申索之內在風險。若本集團之產品證實不宜進食，本集團或須就消費者因進食有關產品而染上之疾病或受到之傷害作出賠償。現無法保證本集團製造之產品，日後會經常遵從適用之食物衛生標準。若有不遵從規定之情況出現或該不遵從規定之情況為公眾所關注，則本集團產品及品牌之聲譽將會受損，而本集團之業務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SARS可能帶來之影響

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與香港及中國之所有其他消費者業務相若，在很大程度上，均會受香港及中國之整體經濟狀況、當地消費水平及總開支所規限。最近，該等地區均爆發SARS，預期普遍對經濟及當地消費力整體構成不利影響。董事已確認，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爆發SARS並無干擾本集團之業務營運，且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業績造成任何不利影響。然而，若繼續有此疫症，則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中國之風險

政治及經濟之考慮因素

中國之經濟為中央計劃經濟。過去二十年，中國政府一直改革國內之經濟及政治體制。該等改革造成經濟上及社會上之重大躍進。不少改革為前所未有，並預期會作出修訂及改善，而政治、經濟及社會因素亦可能導致進一步之重新調整。然而，微調及重新調整過程未必能經常對本集團之業務造成正面影響。現亦無法保證中國政府將繼續推行經濟改革。

本集團目前有一半以上收益，乃來自售往中國市場之銷售額，故本集團有意擴充其於中國市場之地區覆蓋範圍，作為業務策略之一。準投資者應注意，中國經濟及政治環境之改變及中國政府經濟政策之改變，或會對本集團於中國之業務、表現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法律及其他規管之考慮因素

現無法保證本集團之表現及盈利能力，不會因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環境之改變、中央政府政策之變動，如法律及規則(或其詮釋)之改動、實施控制通脹之措施或稅務方法、對貨幣兌換、海外匯款及出口實施額外或其他限制或其他規則而受到不利影響。

貨幣兌換及滙率

由於本集團之部分收入，乃以目前不能自由兌換之人民幣計值，而本公司向股東分派之股息須以港元支付，故本集團承受與中國貨幣兌換及滙率制度有關之風險。現行對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之限制，可能影響本集團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之能力(從而限制滙回該等資金)，而收緊該等限制將對本集團造成不利影響。過去，人民幣兌換美元及其他外幣曾出現大幅貶值。現無法保證人民幣不會面對進一步貶值，或外幣短缺不會在中國發生。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元時，任何人民幣貶值都可能影響本集團之中國營業額及溢利之價值。

加入世貿之影響

由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起，中國已成為世貿之成員國。根據中國與美國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五日簽訂之雙邊協議，中國政府同意將進口關稅平均降低約58%，以及在二至五年內撤銷對食品進口之配額及其他定量限制。董事預期，中國政府降低關稅及撤銷有關食品之配額及其他進口限制，將會增加海外供應商之競爭。現無法保證競爭增加，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或盈利能力造成任何重大之不利影響。